

环保检验检测实验研发中心
及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 建

项 目 负 责 人：叶建成

填 表 人：叶建成

建设单位：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544196

传真：——

邮编：244000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郊区经济开发区大通工贸园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检验检测实验研发中心及环保设备生产				
建设单位名称	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主要产品名称	检测检验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样品100个/d（水样35个/d，气样35个/d，土壤30个/d）				
实际生产能力	检测样品80个/d（水样30个/d，气样30个/d，土壤20个/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4.20	开工建设时间	2023.5		
调试时间	2023.8.16-2023.11.1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骏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骏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整体投资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4万元	比例	2.13%
实际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420万元	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11.9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令，2015年1月； 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				

	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5、《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检验检测实验研发中心及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2023年4月20日； 6、《关于环保检验检测实验研发中心及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环郊审〔2023〕5号），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 废水排放执行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排放浓度限值见表1-1。 表1-1 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table><tr><th>pH 无量纲</th><th>COD</th><th>BOD₅</th><th>NH₃-N</th><th>SS</th><th>标准来源</th></tr><tr><td>6~9</td><td>≤350</td><td>≤160</td><td>≤30</td><td>≤200</td><td>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table>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和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酸性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限值</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th><th>排气筒高度</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td><td>/</td><td rowspan="9">25m</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td><td>6（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GB37822-2019</td></tr><tr><td>/</td><td>/</td><td>20（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td></tr><tr><td>120</td><td>35</td><td rowspan="7">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td>4.0</td><td rowspan="7">GB16297-1996</td></tr><tr><td>氟化物</td><td>9.0</td><td>0.38</td><td>0.02</td></tr><tr><td>硝酸雾</td><td>240</td><td>2.85</td><td>0.12</td></tr><tr><td>硫酸雾</td><td>45</td><td>5.7</td><td>1.2</td></tr><tr><td>氯化氢</td><td>100</td><td>0.915</td><td>0.20</td></tr><tr><td>甲苯</td><td>40</td><td>11.6</td><td>2.4</td></tr><tr><td>苯</td><td>12</td><td>1.9</td><td>0.40</td></tr></table>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标准来源	6~9	≤350	≤160	≤30	≤200	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	/	25m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6（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GB37822-2019	/	/	20（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120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GB16297-1996	氟化物	9.0	0.38	0.02	硝酸雾	240	2.85	0.12	硫酸雾	45	5.7	1.2	氯化氢	100	0.915	0.20	甲苯	40	11.6	2.4	苯	12	1.9	0.40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标准来源																																																											
6~9	≤350	≤160	≤30	≤200	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	/	25m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6（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GB37822-2019																																																										
	/	/			20（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120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GB16297-1996																																																										
氟化物	9.0	0.38			0.02																																																											
硝酸雾	240	2.85			0.12																																																											
硫酸雾	45	5.7			1.2																																																											
氯化氢	100	0.915			0.20																																																											
甲苯	40	11.6			2.4																																																											
苯	12	1.9			0.40																																																											

	甲醇	190	18.8			12											
	甲醛	25	0.915			0.20											
	氨	/	14		厂界监 控点	1.5	GB14554-93										
(3) 噪声排放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具体见下表1-3。 表1-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d colspan="2">类 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d>依据</td></tr><tr><td>营运期</td><td>3类</td><td>65dB（A）</td><td>55dB（A）</td><td>GB12348—2008</td></tr></table> (4) 固废执行标准 运行期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类 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营运期	3类	65dB（A）	55dB（A）	GB12348—2008
类 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营运期	3类	65dB（A）	55dB（A）	GB12348—20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郊区经济开发区大通工贸园C区2号4-5层，总建筑面积约1600平方米，建设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检验检测实验研发中心及环保设备生产，现项目已完成阶段建设，厂区东侧为铜陵佳睿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西侧、南侧为园区内空置厂房，厂区北侧隔路为智能制造产业园5G光电产业园。项目厂界卫生防护距离100米内无环境敏感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1。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总平面布置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郊区经济开发区大通工贸园C区2号4-5层。房间设置有风干室、研磨室、生物室、培养室、色谱室、光谱室、小型仪器室、理化1室、理化2室、高温室、样品室、采样设备室等。详细项目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附图3。

(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郊区经济开发区大通工贸园C区2号4-5层，总建筑面积约16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布置办公区、实验区、辅助区等，并配套给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通风系统及实验室专用设备。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变化情况
环境检测实验室（5层实验室）	微生物室	位于5层西北侧，分为灭菌室、准备室、培养室、无菌室，主要用于微生物的检测，主要设备：电热恒温培养箱、超净工作台、显微镜、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建筑面积 36.43m ²	无变化
	有机前处理室2	位于5层北侧中部区域，主要用于样品的有机前处理及测定，放置设备：针式氮吹仪、旋转蒸发器、冷藏柜、冰柜	建筑面积 36.12m ²	无变化
	有机前处理室1	位于5层北侧中部区域，主要用于样品的有机前处理及测定，放置设备：针式氮吹仪、旋转蒸发器、冷藏柜、冰柜	建筑面积 23.71m ²	无变化
	红外测油室	位于5层北侧中部区域、有机前处理室1内部，主要用红外分光测油仪等仪器对油类污染物进行检测	建筑面积 12.83m ²	无变化
	无机前处理室	位于5层北侧中部区域，主要用于样品的无机前处理，如土壤消解等，放置设备：COD智能消解仪、COD回流消解仪、石墨电热板、台式低速离心机、数显恒温磁力搅拌器	建筑面积 38.13m ²	无变化
	高温室	位于5层北侧中部区域、无机前处理室内部，主要用于干燥处理，放置设备：箱式电阻炉	建筑面积 13.88m ²	无变化
	综合理化室1	位于5层北侧中部区域，主要用于常规参数测定，放置设备：pH计、生化培养箱、浊度计、水质硫化物酸化吹气仪等	建筑面积 76.5m ²	无变化
	固废制备间	位于5层东北侧，包括固废前处理室、固废留样室、风干室、固废研磨室，主要用于固体样品的前处理，主要设备：翻转振荡器	建筑面积 48.88m ²	无变化
	理化室2	位于5层南侧中部区域，主要用于常规参数测定，放置设备：超声波清洗器、电热恒温水浴锅、水浴恒温振荡器、蒸馏仪	建筑面积 61.2m ²	无变化
	缓冲间	位于5层南侧中部区域，主要用于缓解室内外温湿度差，放置设备：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建筑面积 6.49m ²	无变化
	天平室	位于5层南侧中部区域、缓冲间内部，用于样品称重，放置设备：电子天平、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建筑面积 7.81m ²	无变化
	气质室	位于5层南侧中部区域，主要用于样品中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放置设备：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建筑面积 20.46m ²	无变化
	光谱室	位于5层南侧中部区域，主要是原子吸收法和原子荧光法测量重金属元素，放置设备：光谱仪、原子荧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建筑面积 20.46m ²	无变化
	离子色谱室	位于5层南侧中部区域，位于5层南侧中部区域，主要用于样品中金属元素的测定，放置设备：离子色谱仪	建筑面积 12.45m ²	无变化
	气相色谱室1	位于5层南侧中部区域，主要用于样品中有机物测定，放置设备：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顶空进样器	建筑面积 15.44m ²	无变化
	气相色谱室2	位于5层南侧中部区域、色谱室1内侧，主要用于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放置设备：气相色谱仪（非甲烷）	建筑面积 15.44m ²	无变化

环境检测实验室（4层）	样品室	位于5层南侧中部区域，包括接样室、留样室，主要用于样品交接与样品留存	建筑面积17.82m ²	无变化
	土壤制备间	位于5层东南侧，包括土壤留样室、风干室、土壤研磨室，主要用于土壤样品的前处理，主要设备：翻转振荡器	建筑面积59.4m ²	无变化
	嗅辨室	位于4层东北侧，进行嗅觉实验，包括恶臭气体采样器具清洗、样品贮存及前处理等	建筑面积13.53m ²	无变化
	配气室	位于4层东北侧，将原样品气体稀释成可进行嗅辨的浓度	建筑面积9.24m ²	无变化
辅助工程	4层办公区	设会议室、员工办公大厅、总经理办公室、副总经理办公室、档案室等	建筑面积468.16m ²	无变化
储运工程	药品室	位于5层东北侧，主要用于实验室药品的存放	建筑面积16.53m ²	无变化
	易制毒品室	位于5层东北侧，主要用于存放浓酸等腐蚀性物质和巨毒性有机物等	建筑面积7.32m ²	无变化
	小型仪器室	位于5层南侧中部区域，常规检测，放置设备：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建筑面积12.45m ²	无变化
	接样室与留样室	位于5层西南侧，主要用于样品交接与样品留存	建筑面积17.82m ²	无变化
	采样设备室	位于4层东南侧，主要用于外业设备存放，放置设备：便携式pH计、便携式余氯二氧化氯检测仪、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便携式浊度计等	建筑面积38.28m ²	无变化
	耗材室	位于4层东南侧，存放采样耗材	建筑面积24.36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园区统一供水，供试验检测、生活用水。其中试验检测用到纯水，通过纯水机进行制备，纯水机规模为0.3m ³ 纯水/d，采用RO工艺，制备过程中产生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依托园区	无变化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低浓度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喷淋循环废水经“预调节+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达到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新建村排洪沟最终进入长江	生活污水纳入管网；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4m ³ /d	无变化
	供电系统	由园区统一供电	依托园区	无变化
	消防系统	室外地下式消火栓，室内消火栓等	依托园区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实验室各功能区内设置通风橱及集气罩，采用机械强制抽风措施，实验室酸碱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TA001）后经1根排气筒（DA001）排放（总废气量20000Nm ³ /h）；实验室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2）后经1根排气筒（DA002）排放（总废气量14000Nm ³ /h）。	排气筒高度均为25m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含废酸碱液、六价铬等重金属废液、含酚废液、含氰废液作为危废处理，喷淋循环废水及低浓度器皿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TW001）处理达到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铜陵市南部城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位于4层废水处理间，建筑面积约6.2m ²	无变化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规模2m ³ /d, 处理工艺为“预调节+酸碱中和+混凝沉淀”。		
	噪声	隔声、减振、选用低噪声仪器	/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废培养基、样品边角料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	无变化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酸碱液、重金属废液(含六价铬废液)、含氰废液、含酚废液、废试剂罐及玻璃器皿、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筑面积约6.2m ² , 位于5层实验室西南侧	无变化

(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验收实际生产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验收实际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要求数量	实际数量
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10B	1	1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1	1
3	精密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1	4
4	石墨电热板	DB-3EFS	1	1
5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8	1	1
6	多功能蒸馏仪	NAI-ZLY-6P	1	1
7	箱式电阻炉	SX-5-12	1	1
8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ATY224R	1	1
9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1	1
10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	9790II	2	1
11	生物显微镜	XSP-2CA	1	1
1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1	1
13	离子色谱仪	IC6000	2	1
14	臭气浓度相关设备	/	1	1
15	COD智能消解仪	5B-1F(V10)	2	2
16	低浓度采样头压膜机	/	2	1

17	超声波清洗器	KQ-500E	1	1
18	旋转蒸发器	YRE-201D	2	1
19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BXM-30R	2	2
20	超纯水器	HK-UP-30	1	1
21	生化培养箱	SHP-250	1	1
22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272-1A	2	2
23	数显恒温磁力搅拌器	HJ-6A	1	1
24	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JC-GGC400	1	1
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1	1
26	水浴恒温振荡器	SHA-B	1	1
27	气相色谱仪	A91PLUS	2	2
28	pH计	pHSJ-4F	2	4
29	离子活度计	PXSJ-270F（氟）	1	1
30	精密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	2
31	冷藏柜（冷藏）	单开门330 L	5	5
32	冷藏柜（冷藏）	双开门900L	2	2
33	冰箱（冷冻）	BC-100HBZ	2	2
34	电子天平	TD5002	1	1
35	医用洁净工作台	SW-CJ-2FD	1	1
36	菌落计数器	XK97-A	1	1
37	COD回流消解仪	SH-12S	2	2
38	台式低速自动平衡离心机	TDZ4-WS	1	1
3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	2
4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1	1
41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3	3
42	红外分光测油仪	YOI-690	1	1
43	氮吹仪针式	TW-GN-12	2	2

44	钢尺水位计	/	1	1
45	便携式浊度计	WZS-175	2	2
46	现场便携式离心机	/	2	2
47	浊度计	WGZ-200	1	1
48	便携式pH计	pHBJ-260F	1	1
49	便携式余氯二氧化氯检测仪	Q-CL501	1	1
50	明渠流量计	TC-A690	1	1
51	便携式冷藏箱	YHA26	2	2
52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SX751型测量仪	3	3
53	林格曼黑度图	JCP-HB	1	1
54	采泥斗	/	1	1
5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	8	8
56	真空采样箱	3520	2	2
57	便携式恒流气体采样器	/	1	1
58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	3	3
59	油烟采样管	/	1	1
60	电子流量计	/	1	1
61	烟气预处理器（加热制冷）	/	2	1
62	硫酸雾/氯化氢/氟化氢采样管	/	1	1
63	激光测距仪	50m	1	1
64	水温表（表层水温计）	/	3	1
65	手持式气象仪	XY-FYQ4	2	1
66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1	0
67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HS-20	1	1
68	温控翻转振荡器	GGC-W-8	1	1
69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10A	1	1

部分仪器因实验室监测资质项暂未完成扩项，目前只采购部分，pH计因采样人员需现场完成测定，故较原有设计需求量有所增加，精密鼓风干燥箱因实际运营中需进行烘干的样品数量

增加故较原有设计需求量有所增加。

(5)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中对比情况如表2-3所示。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个/d）	实际生产能力（个/d）
1	检测样品	100 (水样 35 个/d, 气样 35 个/d, 土壤 30 个/d)	80 (水样 30 个/d, 气样 30 个/d, 土壤 20 个/d)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验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	储存量/年用量（瓶）	实际用量
1	一氧化锰	GR/500g	500g	430g
2	(结晶) 碳酸钾	GR/500g	500g	400g
3	磷酸氢二钠（无水）	GR/500g	500g	400g
4	二氧化硅	GR/500g	500g	300g
5	氯化钠	GR/500g	5000g	4500g
6	硫代硫酸钠	GR/500g	500g	450g
7	碘化钾	GR/500g	2500g	2200g
8	溴酸钾	GR/100g	50g	50g
9	亚硝酸钠	GR/500g	250g	200g
10	氢氧化钠	GR/500g	2000g	1500g
11	磷酸二氢钾	GR/500g	2500g	2000g
12	氟化钠	GR/500g	1000g	800g
13	氯化铵	GR/500g	500g	300g
14	硫酸高铁铵	GR/500g	500g	400g
15	硫酸铍	4N/25g	25g	25g
16	碘酸钠	GR/100g	200g	160g
17	硫酸钾	GR/25g	25g	20g

18	亚硫酸钠	GR/500g	500g	400g
19	碳酸钡	4N/25g	25g	10g
20	二氧化钛	GR/500g	500g	400g
21	碳酸钠	GR/500g	500g	400g
22	碳酸氢钠	GR/500g	500g	450g
23	过硫酸钾	GR/500g	500g	450g
24	氢氧化钾	PT/100g	100g	50g
25	氧化镁	PT/25g	25g	20g
26	氧化锌	PT/100g	100g	90g
27	叠氮化钠	GR/100g	100g	100g
28	四硼酸钠（硼砂）	GR/500g	1000g	600g
29	无水硫酸钠	GR/500g	500g	300g
30	氢氧化钾	GR/100g	400g	400g
31	磷酸二氢铵	GR/500g	500g	450g
32	偏硼酸锂	99.9%/100g	100g	80g
33	钼酸钠	GR/500g	500g	450g
34	氯化钾	GR/500g	500g	450g
35	铜粉	4N/10g	10g	5g
36	磷酸氢二铵	GR/500g	500g	500g
37	偏钒酸钠	GR/25g	25g	20g
38	硼酸	GR/500g	1000g	700g
39	氯化亚砷	GR/500ml	250ml	200g
40	碳酸钙	GR/500g	500g	400g
41	硫酸铝钾	GR/500g	250g	200g
42	硫酸亚铁铵	GR/500g	500g	300g
43	碘酸钾	PT/50g	50g	30g
44	碳酸镁	GR/500g	500g	450g
45	氧化铝	99.99%/100g	100g	70g
46	磷酸	GR/500ml	2000ml	1200ml

47	氨水	GR/500ml	2500ml	2000ml
48	氢氟酸	GR/500ml	1500ml	1500ml
49	邻苯二甲酸氢钾	PT/100g	200g	180g
50	葡萄糖	GR/100g	100g	80g
51	谷氨酸	GR/100g	100g	65g
52	草酸钠	GR/50g	50g	45g
53	草酸	GR/500g	500g	480g
54	草酸钛钾	GR/100g	100g	80g
55	靛青三磺酸钾盐	55%LC/1g	1g	1g
56	2, 3-二氨基萘	98% LC/1g	1g	1g
57	正丁基黄原酸钾	90%/5g	5g	5g
58	对苯二酚	GR/500g	500g	450g
59	4-己基间苯二酚	98%/5g	5g	5g
60	四氯化碳	环保 IR/500ml	1000ml	800ml
61	苯胺	GCS/5ml	5ml	5ml
62	甲基叔丁基醚	GCS/5ml	5ml	5ml
63	二氯甲烷	HPLC/500ml	500ml	450ml
64	二氯甲烷	GR/500ml	500ml	420ml
65	异辛烷	HPLC/500ml	500ml	480ml
66	异戊醇	R/500ml	500ml	400ml
67	冰乙酸	GR/500ml	1000ml	800ml
68	冰乙酸	HPLC/500ml	1000ml	800ml
69	正己烷	GR/500ml	1500ml	1300ml
70	正己烷	GC/500ml	1000ml	800ml
71	1, 2-二氯乙烷	HPLC/500ml	500ml	450ml
72	甲酸	HPLC/100ml	100ml	80ml
73	五氟苄基溴	97%/1g	1g	1g
74	乙酸乙酯	GC/500ml	500ml	450ml
75	丙三醇（甘油）	GR/500ml	500ml	430ml

76	环己烷	HPLC/500ml	500ml	450ml
77	三聚乙醛	GC/5ml	5ml	3ml
78	糠醛	GR/500ml	500ml	450ml
79	苯	HPLC/500ml	500ml	450ml
80	甲醇	HPLC/500ml	3000ml	2800ml
81	乙酰丙酮	GR/500ml	1000ml	800ml
82	甲基异丁基甲酮	GR/500ml	5000ml	4700ml
83	正丁醇	GR/500ml	1500ml	1300ml
84	甲醛	GR/500ml	2500ml	1900ml
85	四氯乙烯	环保 IR/500ml	5/30	450ml
86	二乙胺	GR/500ml	500ml	42ml
87	正戊烷	农残级/500ml	500ml	450ml
88	氢氧化钠	AR/500g	2500g	2200g
89	氯化钾	AR/500g	500g	450g
90	硫代硫酸钠	AR/500g	500g	440g
91	碘化钾	AR/500g	1000g	800g
92	硫酸亚铁铵	AR/500g	1000g	800g
93	硫酸锰	AR/500g	500g	450g
94	磷酸氢二钾	AR/500g	500g	450g
95	磷酸二氢钾	AR/500g	500g	900g
96	氯化铵	AR/500g	500g	250g
97	硫酸镁	AR/500g	500g	300g
98	氯化钙	AR/500g	500g	300g
99	氯化高铁	AR/500g	500g	300g
100	亚硫酸钠	AR/500g	500g	400g
101	铜粉	AR/250g	250g	150g
102	碳酸钙	AR/500g	500g	450g
103	碳酸钠	AR/500g	500g	430g
104	氢氧化钾	AR/500g	1000g	800g

105	过硫酸钾	AR/500g	500g	450g
106	四硼酸锂	99.9%/25g	25g	23g
107	硫酸铜	AR/500g	500g	450g
108	硫酸银	AR/100g	300g	400g
109	铬酸钾	AR/500g	500g	420g
110	铁氰化钾	AR/500g	500g	400g
111	硫化钠	AR/500g	500g	450g
112	氟化铵	AR/100g	100g	80g
113	硫酸钠	AR/500g	500g	500g
114	硅酸镁	AR/500g	500g	500g
115	磷酸二氢铵	AR/500g	500g	500g
116	氢氧化锆	AR/25g	25g	25g
117	亚硝酸钠	AR/500g	500g	450g
118	碘	AR/250g	250g	200g
119	氟化钠	AR/500g	500g	450g
120	氯化钠	AR/500g	500g	450g
121	碳酸氢钠	AR/500g	500g	500g
122	磷酸二氢钠	AR/500g	500g	450g
123	硫酸钾	AR/500g	500g	500g
124	四硼酸钠（硼砂）	AR/500g	500g	500g
125	氯化镁	AR/500g	100g	80g
126	硫酸高铁铵	AR/500g	500g	470g
127	钼酸铵	AR/500g	500g	500g
128	磷酸氢二钠	AR/500g	500g	450g
129	溴化钠	AR/500g	1000g	800g
130	溴酸钾	AR/500g	500g	450g
131	硫酸锌	AR/500g	500g	300g
132	硫酸亚铁	AR/500g	500g	470g
133	硫酸肼	AR/100g	100g	80g

134	磷酸二氢钙	AR/500g	500g	400g
135	碘酸钠	AR/100g	100g	65g
136	硼酸	AR/500g	500g	400g
137	溴化钾	AR/500g	500g	580g
138	硫酸氢钾	AR/500g	500g	560g
139	氯化钡	AR/500g	500g	650g
140	硫氰酸汞	AR/100g	100g	150g
141	高碘酸钾	AR/100g	400g	450g
142	磷酸氢二铵	AR/500g	500g	300g
143	硫酸镉	AR/100g	100g	100g
144	氢氧化钙	AR/500g	500g	500g
145	硅藻土（吸附剂）	AR/500g	500g	500g
146	二氯异氰尿酸钠	AR/250g	250g	300g
147	石英砂	AR/500g	1000g	1300g
148	氯化亚锡（二氯化锡）	AR/5g	5g	5g
149	硫氰酸钾	AR/500g	500g	670g
150	氯化锶	AR/500g	500g	600g
151	铬酐（片）/三氧化铬	AR/500g	500g	540g
152	碳酸铵	AR/500g	500g	450g
153	氧氯化锆	AR/25g	25g	20g
154	氧化镧	AR/25g	50g	45g
155	氟化钾	AR/500g	500g	470g
156	硫酸铝	AR/500g	500g	670g
157	硫酸铝钾	AR/500g	500g	760g
158	硝酸铝	AR/500g	500g	470g
159	亚硝基铁氰化钠（硝普酸钠）	AR/25g	25g	20g
160	氨基磺酸	AR/100g	100g	80g
161	亚砷酸钠	AR/25g	25g	36g
162	硝酸镧	AR/25g	25g	32g

163	氯化钡	AR/1g	5g	5g
164	硝酸钡	AR/1g	2g	2g
165	六偏磷酸钠	AR/500g	500g	460g
166	亚硫酸氢钠	AR/500g	500g	470g
167	偏重亚硫酸钠	AR/500g	500g	480g
168	焦硫酸钾	AR/500g	500g	460g
169	偏钒酸铵	AR/100g	100g	70g
170	活性炭 36 目-50 目	FGC/00g	/	/
171	过硫酸铵	AR/500g	500g	340g
172	碱式碳酸镁	AR/250g	500g	500g
173	轻质氧化镁	AR/500g	1000g	13000g
174	亚氯酸钠	AR/500g	500g	760g
175	次氯酸钠	AR/500ml	500ml	780ml
176	磷酸	AR/500ml	1000ml	1300ml
177	溴	AR/500g	500g	450g
178	氢氟酸	AR/500ml	500g	350ml
179	氨水	AR/500ml	2500g	3200ml
180	氢溴酸	AR/500ml	500g	450ml
181	溴酚蓝	BS/25g	25g	35g
182	二苯胺磺酸钡	AR/25g	25g	56g
183	甘氨酸（氨基乙酸）	AR/25g	25g	45g
184	酸性紫 R	AR/25g	25g	54g
185	甲基红	AR/25g	25g	25g
186	铬黑 T	AR/25g	25g	36g
187	百里香酚蓝	Ind/25g	25g	54g
188	溴百里酚蓝	AR/25g	25g	24g
189	酚试剂	AR/5g	5g	5g
190	N-1-萘乙二胺盐酸盐	R/10g	10g	10g
191	邻菲罗啉	AR/5g	5g	5g

192	水杨基荧光酮（显色剂）	AR/1g	1g	1g
193	4-氨基安替比林	AR/25g	25g	34g
194	4-氨基-3-胍基-5-巯基-1,2,4-三氮唑（AHMT）	AR/5g	5g	5g
195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DTPA）	AR/25g	25g	35g
196	盐酸副玫瑰苯胺（副品红）	AR/25g	25g	32g
197	盐酸羟胺（氯化羟胺）	AR/100g	100g	120g
198	巴比妥酸	CP/25g	25g	15g
199	溴甲酚绿	AR/5g	5g	5g
200	铜铁试剂	AR/25g	25g	37g
201	钒试剂	Ind/10g	10g	23g
202	铅试剂（双硫脲）	AR/10g	10g	13g
203	萘酚绿 B	BS/25g	25g	13g
204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	AR/25g	25g	15g
205	甲酚红	AR/25g	25g	35g
206	亚甲基蓝	AR/25g	25g	26g
207	环己二胺四乙酸	AR/25g	25g	25g
208	环己二胺四乙酸	AR/25g	25g	25g
209	2,4-二硝基酚	AR/25g	25g	25g
210	变色酸二钠	AR/10g	10g	7g
211	N,N-二甲基对苯二胺	AR/25g	25g	23g
212	甲基橙	R/25g	25g	25g
213	硫代乙酰胺	R/25g	25g	18g
214	抗坏血酸	AR/100g	2000g	150g
215	酚酞	指示剂/25g	25g	25g
216	酸性铬蓝 K	AR/25g	25g	25g
217	氯代十六烷基吡啶	AR/25g	25g	14g
218	乙二醇双（氨基乙基醚）四乙酸	AR/10g	10g	10g
219	N,N-二苯基脲	AR/25g	25g	15g
220	铜试剂	AR/100g	100g	80g

221	对氨基苯磺酸	AR/100g	100g	70g
222	聚乙烯醇磷酸铵	AR/25g	25g	120g
223	N,N-二乙基-1,4-苯二胺硫酸盐	AR/25g	25g	25g
224	异烟酸	AR/100g	100g	85g
225	猪胆盐	AR/25g	25g	25g
226	丙二酸	AR/100g	100g	100g
227	对二甲氨基亚苄罗丹宁 (试银灵)	AR/25g	25g	25g
228	靛蓝胭脂红	AR/25g	25g	35g
229	伊红美蓝琼脂	AR/250g	250g	250g
230	间苯二酚	AR/100g	100g	100g
231	溴甲酚紫	AR/25g	25g	25g
232	聚酰胺(聚己内酰胺)	AR/500g	500g	450g
233	EC 汤	BR/250g	500g	460g
234	营养琼脂培养基	生化/250g	500g	500g
235	乳糖	生化/250g	500g	500g
236	小牛浸膏	生化/250g	500g	320g
237	蛋白胨	生化/500g	2500g	2400g
238	琼脂粉	生化/250g	500g	340g
239	胰蛋白胨	生化/250g	500g	430g
240	阿拉伯树胶粉	BR/250g	250g	180g
241	乙酸锌	AR/500g	500g	432g
242	L(+)酒石酸	AR/500g	500g	350g
243	乙酸钠	AR/500g	500g	300
244	EDTA 二钠镁	AR/100g	100g	30g
245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AR/250g	250g	250g
246	谷氨酸	AR/100g	100g	100g
247	甲亚胺-H	AR/10g	10g	10g
248	硅镁型吸附剂	60-100 目/250g	250g	1500g
249	柠檬酸	AR/500g	500g	500g

250	甲酸钠	AR/500g	500g	360g
251	乙酸铅	AR/500g	500g	450g
252	十六烷 三甲基溴化铵	AR/100g	100g	80g
253	可溶性淀粉	AR/500g	500g	480g
254	硫脲	AR/500g	2500g	2400g
255	三氯乙酸	AR/500g	500g	480g
256	葡萄糖	AR/500g	1000g	800g
257	草酸钠	AR/500g	500g	470g
258	草酸	AR/500g	500g	770g
259	氯胺 T	AR/500g	500g	460g
260	氨基磺酸铵	AR/100g	100g	89g
261	尿素（脲）	AR/500g	500g	680g
262	磺胺	AR/100g	100g	80g
263	EDTA 二钠	AR/250g	250g	340g
264	六次亚甲基四胺（六亚甲基四胺）	AR/500g	500g	460g
265	柠檬酸铵	AR/500g	500g	470g
266	1, 2-萘醌-4-磺酸钠盐	AR/1g	1g	1g
267	乙酸钙	AR/250g	250g	250g
268	二苯碳酰二肼（二苯氨基脲）	AR/25g	25g	25g
269	吡唑啉酮	AR/100g	100g	100g
270	柠檬酸三钠（柠檬酸钠）	AR/500g	500g	500g
271	酒石酸锶钾	AR/500g	500g	650g
272	4-硝基苯重氮氟硼酸盐）固红 GG 盐）	AR/5g	5g	5g
273	xAD-2树脂	AR/250g	250g	250g
274	酒石酸钾钠	AR/500g	1500g	2000g
275	桑色素水合物	90%/1g	1g	1g
276	苯酚	AR/500g	500g	430g
277	二甲酚橙	AR/5g	5g	5g
278	反式-1, 2-环己二胺四乙酸	98%/25g	25g	25g

279	乙酸铵	AR/500g	1000g	1000g
280	乙酸铜	AR/500g	500g	500g
281	三乙醇胺	AR/500ml	2500ml	2400ml
282	液体石蜡	CP/500ml	500ml	550ml
283	正己烷	AR/500ml	500ml	500ml
284	二氯甲烷	AR/500ml	500ml	500ml
285	N, N 二甲基甲酰基	AR/500ml	500ml	500ml
286	乙酰丙酮	AR/500ml	2500ml	3000ml
287	甲醇	AR/500ml	500ml	350ml
288	石油醚（60~90℃）	AR/500ml	500ml	500ml
289	异戊醇	CP/500ml	500ml	500ml
290	甲醛	AR/500ml	2000ml	2200ml
291	冰乙酸	AR/500ml	2000ml	2000ml
292	正丁醇	AR/500ml	3000ml	2500ml
293	试亚铁灵	AR/25ml	25ml	25ml
294	硫代乙醇酸	AR/100ml	100ml	140ml
295	苯胺	AR/500ml	500ml	500ml
296	苯	AR/500ml	500ml	450ml
297	丙三醇（甘油）	AR/500ml	1000ml	800ml
298	喹啉	AR/500ml	500ml	380ml
299	环己烷	AR/500ml	500ml	450ml
300	甲基异丁基甲酮	AR/500ml	5000ml	4300ml
301	乙醇胺	AR/500ml	2500ml	3800ml
302	乙二醇	AR/500ml	500ml	350ml
303	无水乙醇	AR/500ml	5000ml	5800ml
304	乙腈	HPLC/500ml	1000ml	1680ml
305	硫酸	GR/500ml	30000ml	46000ml
306	盐酸	R/500ml	15000ml	17000ml
307	三氯甲烷	AR/500ml	6000ml	7500ml

308	甲苯	HPLC/1000ml	2000ml	1500ml
309	高锰酸钾	AR/500ml	500ml	800ml
310	丙酮	HPLC/500ml	1000ml	8600ml
311	乙酸酐	AR/500ml	500ml	500ml
312	乙醚	AR/500ml	500ml	500ml
313	高氯酸	GR/500ml	2000ml	3200ml
314	硝酸	GR/500ml	1000ml	800ml
315	重铬酸钾	GR/500ml	500ml	670ml
316	重铬酸钾	AR/500ml	500ml	670ml
317	硝酸钠	AR/25g	25g	25g
318	硝酸钾	GR/500g	500g	500g
319	硝酸银	GR/25g	25g	25g
320	硝酸银	AR/25g	25g	25g
321	硼氢化钾	GR/500g	500g	500g
322	硝酸铯	AR/5g	5g	5g
323	过氧化氢	GR/500ml	500ml	790ml
324	标准物质	20—50ml	30000ml	35800ml
325	净化乙炔	40L/瓶	200L	200L
326	压缩空气	40L/瓶	200L	400L
327	高纯氩	40L/瓶	400L	440L
328	高纯氮	40L/瓶	480L	600L
329	高纯氮	10L/瓶	10L	10L
330	高纯氢	40L/瓶	40L	40L
331	高纯氦	40L/瓶	80L	80L
332	氧气	10L/瓶	10L	10L
333	标气	4L/瓶	160L	160L
334	聚丙烯酰胺（PAM）	25kg/袋	50kg	38kg
335	聚和氯化铝（PAC）	25kg/袋	50kg	65kg
336	草酸	25kg/袋	50kg	50kg
337	片碱	25kg/袋	50g	50kg

因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承接的监测任务以及其分析方式不同，故实验室实际使用药剂与环评中描述的药剂使用量有差别。

(2) 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提供，主要供实验用水、纯水制备系统用水、喷淋塔补水和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机产生的浓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塔补充水。低浓度器皿清洗废水、喷淋塔循环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纯水机制备浓水，一起排入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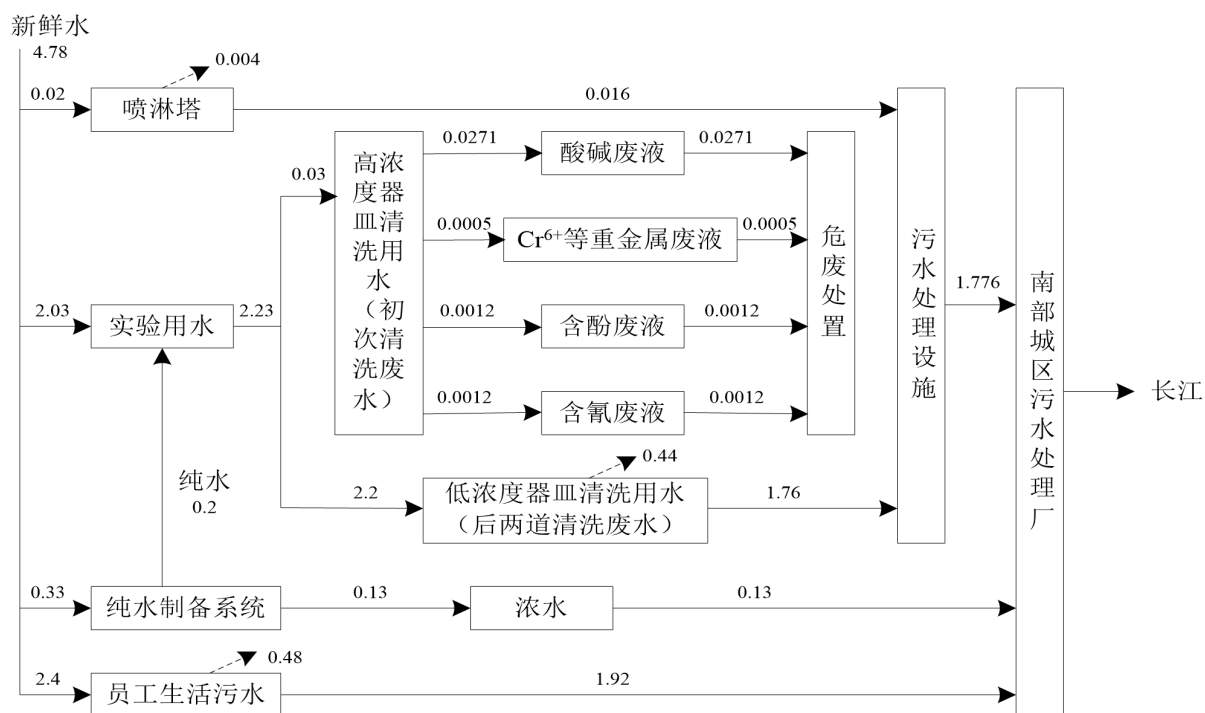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通过业务部门承接业务项目，经实验室技术部门审核后下达采样及检测任务，由采样部门负责项目现场采样，采样结束后将样品交与实验分析人员，样品进入实验室进行预处理和检测，分析数据，得出监测结果，编制报告，审核通过后打印加盖检验检测用章及CMA章，发送给客户并存档。

实验区样品主要为环境类样品，按照相关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检测。环境类样品包含水

样、气体样、土壤样等，具体检测分析过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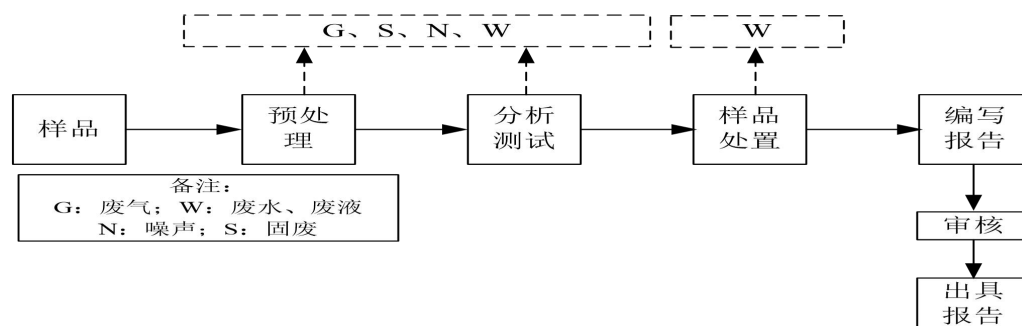


图2-3 水、气、土样检测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实验室检测化验、配置溶液时产生极少量废气，由于实验类型的不同，根据样品处理前工艺及分析的差别，废气污染物由两部分有机废气（VOCs）与酸碱废气组成。

根据实验室功能间的布局情况和排风收集设备的类型分布，以及实验室废气的种类，共设计2套排风系统。在有机分析实验室布置一套风量为14000m³/h的风机，收集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在理化实验室布置一套风量为20000m³/h的风机，收集无机废气，通过酸雾喷淋塔装置处置后，经1根25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管线图见附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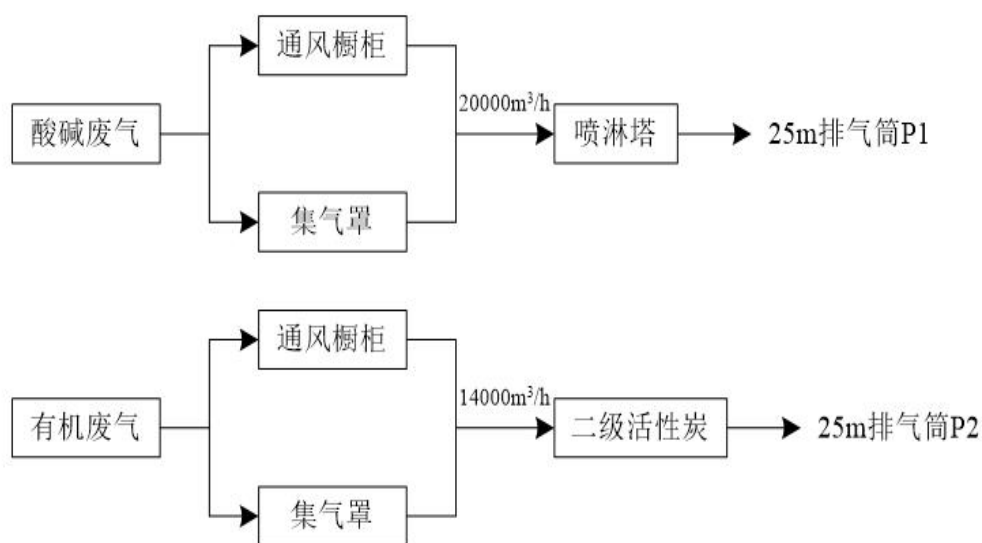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废气系统图

表 3-1 项目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监测点设置
						编号	名称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内径	设计指标	
1	实验检测废气	气相分析试验	VOCs	环境空气	有组织	2#	通风柜7台及万向抽气罩4台收集+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排气筒	设置于楼顶，离地高度>25m、0.4m	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90%	排气筒出口处
2		理化实验	盐酸			1#	通风柜5台及万向抽气罩14台收集+1套酸雾喷淋塔装置+1根排气筒			
3			硫酸							
4			硝酸							



图 3-3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2) 废水

经现场调查，项目用水主要为实验用水（配制试剂用水、水样用水、器皿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1、实验用水

实验室用水主要为试剂、样品配置用水和容器清洗用水。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1147.8t/a。本项目检测实验完成后，实验废液倒入危废暂存桶，实验器皿先采用很少量自来水清洗（清洗废水倒入危废暂存桶），再用大量自来水清洗，最后用少量纯水清洗。清洗水（包含自来水和少量纯水）再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铜陵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水质污染物较少，但可能含有酸、碱污染物，先经酸碱中和+絮凝沉淀进行调节pH至6-9后，高浓度实验废水和高浓度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分类收集、用特定的收集装置密闭贮存，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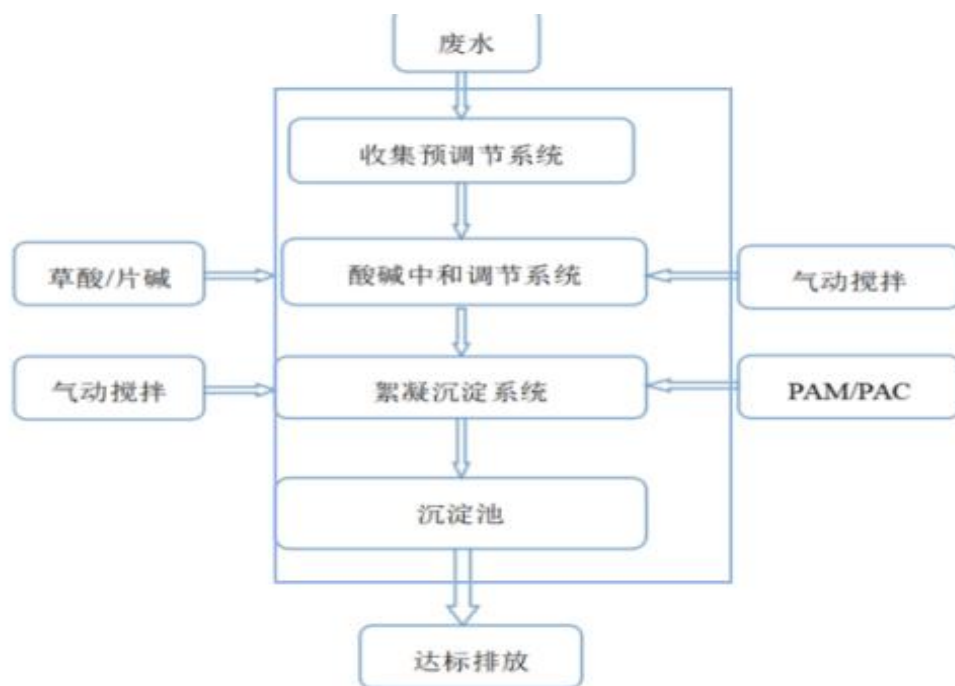


图3-4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实验室纯水制备机组采用离子交换法，新鲜用水量为99t/a，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为39t/a，浓水经污水管道排入大通工贸园智能产业园园区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铜陵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

3、生活污水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576t/a，经大通工贸园智能产业园园区化粪池收集后

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铜陵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引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在70~75dB（A）之间。经过设备减振降噪及距离衰减后排放。



图3-5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4)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调查危废间因工作场地的限制无法对地面进行防渗漏处理，故对危险废物存放时使用耐腐蚀托盘进行存放，进而保证危险废物的能够进行防渗处理。

1、实验固废

实验室固废主要包括高浓度实验废液、废包装、废试剂瓶、变质失效试剂、废土样。

本项目高浓度实验废液、废包装、废试剂瓶、变质失效试剂、废土样产生量约为0.101t/a。废包装、废试剂瓶、变质失效试剂用专门收集桶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废土样根据采集样品成分不同分类处理，一般土样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特殊土样（如被污染区域采集的样品）使用专门容器存放，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暂存于危废间。

2、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01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固废名录》中HW49其他废物中的“非特定行业900-039-49含有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

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固废，采用密闭塑料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废吸附棉

吸附棉属于《国家危险固废名录》中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0-49，属于危险固废，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4、生活垃圾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人员为3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kg/d（4.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图3-6危废间图片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化学危险物品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危险物品的运输已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和《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涉及到的乙醇、硫化钠、高锰酸钾已存放在远离火种、热源，避免能接触高温物体和保持容器密封的药品柜内；企业已建立安全消防设施的检查及管理制度，保证其处于即用状态；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也进行了备案，并且本公司的消防措施主要分成两个部分，一部分依托园区现有的消防措施，如水阀和灭火器。另一部分为本公司自行购买的灭火器。

(6) 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4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11.90%%。见下表3-2。

表3-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酸碱废气	通风橱/集气罩+废气管道+喷淋塔+风机	40	30
	有机废气	通风橱/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风机		
废水处理	实验废水	2t/d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预调节+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工艺	10	5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间（面积约6.2m ² ）及废物收集设施	5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等设施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4	3
风险措施	防渗	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	5	8
	其他	灭火器、视频监控等		
合计			64	50

(7)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表 3-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及有机废气等，酸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经1根25m排气筒排放（DA001）；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后通过1根25m排气筒排放（DA002）。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及有机废气等，酸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经1根25m排气筒排放（DA001）；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后通过1根25m排气筒排放（DA002）。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含废酸碱液、六价铬等重金属废液、含酚废液、含氰废液作为危废处理，喷淋循环废水及低浓度器皿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TW001）处理达到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规模2m ³ /d，处理工艺为“预调节+酸碱中和+混凝沉淀”。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含废酸碱液、六价铬等重金属废液、含酚废液、含氰废液作为危废处理，喷淋循环废水及低浓度器皿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TW001）处理达到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规模2m ³ /d，处理工艺为“预调节+酸碱中和+混凝沉淀”。	已落实
噪声	隔声、减振、选用低噪声仪器。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实验室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实验室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环境检测与监测、环境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管理体系建设、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及环保服务咨询等于一体的服务企业。

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促进当地检验检测及环保咨询行业的规范化发展，为当地政府部门及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促进当地经济快速发展，为本地工作人员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拟建设环保检验检测实验研发中心及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实验室建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一条、科技服务业”、“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属于鼓励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由铜陵市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了本项目的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3、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铜陵市郊区经济开发区大通工贸园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2#厂房，根据铜陵市JQ-04单元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之列。项目四周关系为：厂区东侧、西侧、南侧为园区内空置厂房，厂区北侧隔路为智能制造产业园5G光电产业园，项目周边主要为开发区内企业，以电子制造业为主，项目周边环境对项目建设无制约因素，所在地交通方便，水电供应可靠，地址选择符合建设条件。

4、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地表水长江铜陵段三水厂、市水厂、观兴和元宝圩监测断面水质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表明长江铜陵段水

环境质量可满足其功能要求；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可行性、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及对周围环境影响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含废酸碱液、六价铬等重金属废液、含酚废液、含氰废液作为危废处理，喷淋循环废水及低浓度器皿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TW001）处理达到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入，总量指标纳入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源包括二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实验过程中配制溶液和进行实验操作时，产生少量易挥发性溶液挥发的有机废气（VOCs），全部废气通过通风橱+集气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由楼顶的2#排气筒排放，排放参数远低于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第二部分是实验过程中部分酸性试液挥发产生的无机废气（酸雾），全部废气通过通风橱+集气管道收集，经酸雾喷淋塔装置处置后，由楼顶的1#排气筒排放。排放参数远低于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办公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至城市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废包装、废试剂瓶、变质失效试剂、特殊土样、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均属于危险固废，分类收集经实验室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率为100%，对外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④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离心风机，声级值70~75dB（A），经厂房消声处理后，各向厂界噪声均可达标。

6、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1147.8t，经污水管网排入铜陵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污染因子排放量为：COD：5.85t/a、NH₃-N：2.85t/a。经铜陵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至外部环境（长江）。本项目废水COD、NH₃-N总量纳入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范畴，无需再申请总量。

经分析计算，本项目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建议申请总量0.0097t/a。

7、总结论

综上所述，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噪声通过综合治理，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可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4月20日以铜环郊审〔2023〕5号《关于环保检验检测实验研发中心及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对该项目《报告表》予以审批。内容如下：

你单位《环保检验检测实验研发中心及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fzv04q，以下简称《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审批的请示及承诺书等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号）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精神要求及你公司自愿申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公司承诺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二、项目采取“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公司应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

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铜陵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1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铜陵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器皿后段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絮凝沉淀"调节pH至6-9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铜陵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城南污水处理接管标准。废水排污口需按规范设置。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铜陵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污水排放执行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实验器皿后段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絮凝沉淀"调节pH至6-9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铜陵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通风柜和集气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过程产生的无机废气由通风柜和集气管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由一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本项目实验反应过程中产生有机混合废气,经各自通风柜和通风房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无机废气由通风柜和集气管收集后经喷淋塔装置处理后,由一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项目有机废气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产噪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噪设备合理布局,经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实验室固废中的废包装、废试剂瓶、变质失效实验试剂、高浓度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吸附棉网及特殊土样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土样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1、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包装、废试剂瓶、变质失效实验试剂、高浓度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吸附棉网及特殊土样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然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应急预案，与园区应急预案进行联动，并配备应急物资。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配备相应应急设施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6	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	已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
7	若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项目无重大变更。
8	本项目废水COD、NH ₃ -N总量纳入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范畴，无需再申请总量。废水纳入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COD：0.057t/a、NH ₃ -N 0.006t/a。有组织排放硝酸雾（以NO _x 计）：0.00014t/a，VOCs：0.0097t/a。	项目分质分流预处理，低浓度器皿清洗废水及喷淋塔循环废水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纯水机制备浓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由新建村排洪沟最终进入长江。
9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监测方案落实自行监测。	已落实自行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1，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见表5-2。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8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苯	污染源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环保总局（2003 年）	0.01mg/m ³
	甲苯	污染源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环保总局（2003 年）	0.01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995	0.12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5-2 监测仪器名称、编号一览表

名称	编号	检校有效期
低浓度自动烟尘采样器	TLHM-YQ-W016	2024.05.14
离子色谱仪	TLHM-YQ-N024	2025.07.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LHM-YQ-N023	2024.06.13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FID+FID）	TLHM-YQ-N019	2025.07.24
气相色谱仪（FID+ECD）	TLHM-YQ-N004	2025.07.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LHM-YQ-N023	2024.06.13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TLHM-YQ-W006	2024.06.2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TLHM-YQ-N006	2024.06.13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TLHM-YQ-N012	2024.06.29
COD国标回流消解仪	TLHM-YQ-N188	2024.06.29
酸式滴定管	TLHM-YQ-N124	2026.06.15
生化培养箱	TLHM-YQ-N018	2024.06.29
多功能声级计	TLHM-YQ-W036	2024.06.13
声级校准器	TLHM-YQ-W040	2024.06.13

（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

2、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项目废水有生活污水、实验过程中清洗废水。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要求采集、保存样品，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具体质控信息见表5-3。

表5-3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内容	COD	BOD ₅	NH ₃ -N	合计	合格数	合格率（%）
样品个数（个）	8	8	8	24	/	/
实验室平行数（个）	2	2	2	6	6	100
质控样数（个）	1	1	1	3	3	100

3、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源采样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测定使用仪器为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ZR-3260D；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安徽海量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采样仪。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4、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安徽海量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5、现场检测情况

具体见下图:





图5-1 采样照片图片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6-1。

表6-1 废水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pH、SS、COD、BOD ₅ 、NH ₃ -N、	总排口，共1个监测点	一天4次，连续2天

（2）废气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本次废气监测选取2个废气排气筒进行监测，分别为1#排气筒、2#排气筒。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废气	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氧化物、氨	1#排气筒，共1个监测点	一天3次， 连续2天
2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甲醛	2#排气筒，共1个监测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氨、苯、甲苯、甲醛	厂房外上风向1个参照点、厂房外下风向3个监控点，共4个监测点	一天3次， 连续2天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根据工程地理位置情况及项目分布情况，分别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1个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本项目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1个监测点，共设4个监测点	昼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验收监测工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产能进行了统计，详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实验检测日期	工作时间（h）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2024年2月28日	8	检测样品100个	检测样品43个
2024年2月29日	8	检测样品100个	检测样品48个
2024年4月23日	8	检测样品100个	检测样品45个
2024年4月24日	8	检测样品100个	检测样品46个

2月28、29日采样分析的1#、2#排口数据经分析决定于4月23日、24日对1#、2#排口进行复测。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内，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上表数据，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监测结果

表7-2 废水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 时间	检测结果（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总排口	pH值 （无量纲）	2024.2.28	7.5 （3.6℃）	7.6 （3.6℃）	7.6 （3.6℃）	7.7 （3.6℃）	6~9	达标
		2024.2.29	7.9 （4.2℃）	7.9 （4.0℃）	7.8 （4.2℃）	7.9 （4.2℃）		达标
	悬浮物	2024.2.28	19	30	23	25	200mg/L	达标
		2024.2.29	20	24	36	17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2024.2.28	16	10	12	11	350mg/L	达标
		2024.2.29	17	11	10	13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4.2.28	6.8	7.0	6.8	6.1	160mg/L	达标
		2024.2.29	6.9	6.8	6.9	6.8		达标
	氨氮	2024.2.28	7.88	8.16	7.66	8.06	30mg/L	达标
		2024.2.29	7.67	7.98	8.28	7.30		达标

备注：1. “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详见检测依据表。

监测结果评价：

废水监测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29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排口污染因子pH、COD、

SS、氨氮、BOD₅日均值均满足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为6~9，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BOD₅≤160mg/L），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②废气监测结果

I、有组织废气

表7-3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频次 检测项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评价
2024.2.28	1#排 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2249	2375	2317		
		氮氧化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ND	ND	ND	24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m ³ /h）		2387	2260	2202		
		硫酸 雾	实测浓度 （mg/m ³ ）	0.28	0.30	0.30	45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7	0.0007	0.0007		
		标干流量m ³ /h		2194	2132	2319		
		氯化 氢	实测浓度 mg/m ³	5.76	5.75	5.75	10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6	0.0122	0.0133		
		标干流量m ³ /h		2376	2444	2319		
		氟化 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27	0.30	0.28	9.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6	0.0007	0.0006		
		标干流量m ³ /h		2376	2375	2507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30	0.32	0.34	/	
			排放速率 kg/h	0.0007	0.0008	0.0008	14kg/h	达标
2024.2.29	1#排 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2461	2390	2524		
		氮氧化 化物	浓度 （mg/m ³ ）	ND	ND	ND	24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m ³ /h）		2461	2390	2524		
		硫酸 雾	浓度 （mg/m ³ ）	0.28	0.29	0.27	45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7	0.0007	0.0007		
		标干流量（m ³ /h）		2461	2390	2524		
		氯化 氢	浓度 （mg/m ³ ）	5.68	5.75	5.70	10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0	0.0137	0.0144		

		标干流量 (m³/h)		2461	2461	2335		
		氟化氢	浓度 (mg/m³)	0.35	0.34	0.36	9.0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9	0.0008	0.0008		
		标干流量 (m³/h)		2461	2461	2524		
		氨	浓度 (mg/m³)	0.29	0.31	0.28	/	
			排放速率 (kg/h)	0.0007	0.0008	0.0007	14kg/h	达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项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评价
2024.4.23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1553	1488	1598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3	240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0.005		
		标干流量 (m³/h)		1553	1488	1598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³)	0.17	0.29	0.31	45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04	0.0005		
		标干流量 m³/h		1553	1488	1598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1.25	1.23	1.17	100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标干流量 m³/h		1553	1488	1598		
		氟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43	0.78	0.36	9.0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标干流量 m³/h		1553	1488	1598		
		氨	实测浓度 mg/m³	0.86	0.85	0.88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14kg/h	达标
2024.4.24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3061	2652	2705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ND	ND	5	240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0.014		
		标干流量 (m³/h)		3061	2652	2705		
		硫酸雾	浓度 (mg/m³)	0.16	0.19	0.33	45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5	0.0005	0.0009		
		标干流量 (m³/h)		3061	2652	2705		
		氯化	浓度	1.12	1.07	1.08	100mg/m³	达标

		氢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标干流量 (m ³ /h)		3061	2652	2705		
		氟化 氢	浓度 (mg/m ³)	0.31	0.59	0.28	9.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2	0.001		
		标干流量 (m ³ /h)		3061	2652	2705		
		氨	浓度 (mg/m ³)	0.80	0.81	0.80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14kg/h	达标

表7-4 2#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频次 检测项		检测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2024.2.28	2#排 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2441	2442	2441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48	4.23	4.11	12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9	0.0103	0.0100		
		标干流量m ³ /h		2441	2442	2441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2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m ³ /h		2441	2442	2441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4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m ³ /h		2503	2691	2560		
		甲醛	实测浓度 mg/m ³	0.175	0.154	0.164	25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4	0.0004	0.0004		
2024.2.29	2#排 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2640	2577	2710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75	5.58	5.13	12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2	0.0144	0.0139		
		标干流量m ³ /h		2577	2520	2520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2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m ³ /h		2577	2520	2520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40mg/m ³	达标
			排放速率	/	/	/		

			kg/h					
			标干流量m³/h	2640	2577	2710		
		甲醛	实测浓度mg/m³	0.151	0.147	0.179	25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4	0.0004	0.0005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评价
2024.4.23	2#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3395	3858	415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42	1.49	1.33	120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6	0.006		
			标干流量m³/h	3395	3858	4151		
		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12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标干流量m³/h	3395	3858	4151		
		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40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标干流量m³/h	3395	3858	4151		
		甲醛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25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2024.4.24	2#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m³/h	3804	3805	402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21	1.70	1.77	120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6	0.007		
			标干流量m³/h	3804	3805	4029		
		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12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标干流量m³/h	3804	3805	4029		
		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40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标干流量m³/h	3804	3805	4029		
		甲醛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25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监测结果评价：

废气监测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29日，有组织废气复测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24日，验收组提出废气处理效率问题，由于验收单位排气筒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没有监测排气筒废气进口浓度，但是经对比其他同等规模实验室可知，验收单位可能存在废气处理效率偏低的情况，因此设备厂商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了调试，调整了2#配套的活性炭装置的充填量，1#配套的碱性喷淋塔的碱液浓度。实验室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7-4，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经调整后的2#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7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7kg/h；1#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染因子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氨排放浓度低于限值。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II、无组织废气**表7-5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点 检测频	厂界上 风向G1	厂界下 风向G2	厂界下风 向G3	厂界下风 向G4	标准值	评价
2024.02.28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15	0.18	0.18	0.17	0.20	达标
		第二次	0.15	0.18	0.19	0.18		
		第三次	0.16	0.18	0.19	0.18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0.276	0.290	0.282	0.283	1.2	达标
		第二次	0.274	0.291	0.282	0.289		
		第三次	0.275	0.291	0.282	0.283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57	0.050	0.047	0.035	0.12	达标
		第二次	0.043	0.040	0.047	0.028		
		第三次	0.048	0.050	0.035	0.043		
	氨 (mg/m ³)	第一次	0.14	0.18	0.18	0.23	1.5	达标
		第二次	0.13	0.19	0.18	0.24		
		第三次	0.14	0.21	0.17	0.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16	1.67	1.80	2.66	4.0	达标
		第二次	1.68	1.70	1.86	2.58		
		第三次	1.45	2.10	2.25	3.06		
	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0.4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2.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4.02.29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ND	ND	0.145	0.154	0.2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0.191	0.182		
		第三次	0.127	0.136	0.182	0.136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16	0.19	0.19	0.18	0.20	达标
		第二次	0.16	0.19	0.19	0.18		
		第三次	0.16	0.19	0.19	0.18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0.272	0.293	0.284	0.283	1.2	达标
		第二次	0.270	0.291	0.284	0.285		
		第三次	0.273	0.292	0.284	0.284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55	0.042	0.048	0.037	0.12	达标
		第二次	0.054	0.045	0.056	0.049		
		第三次	0.053	0.047	0.041	0.052		
	氨 (mg/m ³)	第一次	0.13	0.19	0.16	0.22	1.5	达标
		第二次	0.13	0.17	0.16	0.21		
		第三次	0.11	0.17	0.15	0.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84	1.78	2.16	2.84	4.0	达标
		第二次	1.92	1.63	1.83	2.74		
		第三次	2.16	1.61	1.81	3.48		
	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0.4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0.034	0.016	0.040	0.049	2.4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ND	ND	0.154	0.154	0.2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0.127		
		第三次	ND	ND	0.182	ND		

监测结果评价:

为了解无组织排放的达标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因子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苯、甲苯、甲醛、氨和氮氧化物,共设4个监测点,其中厂房外1个上风向参照点和3个下风向监控点,监测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29日。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监测结果分别见表7-5。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1#~4#监测点周界外苯、甲苯、甲醛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测限,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3.48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057mg/m³。

根据上列各表数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验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甲醇、甲醛)的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③噪声监测结果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 (A)]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昼间	结果dB (A)		
2024.2.28	N1厂界北侧外1米	18:09-18:19	59	65	达标
	N2厂界东侧外1米	18:46-18:56	52	65	达标
	N3厂界南侧外1米	17:42-17:52	56	65	达标
	N4厂界南侧外1米	18:27-18:37	58	65	达标
2024.2.29	N1厂界北侧外1米	18:11-18:21	56	65	达标
	N2厂界东侧外1米	18:45-18:55	54	65	达标
	N3厂界南侧外1米	17:53-18:03	53	65	达标
	N4厂界南侧外1米	18:25-18:35	53	65	达标
气象条件	2024年2月28日；天气：多云；风速：1.1~1.2m/s。				
	2024年2月29日；天气：多云；风速：1.1~1.3m/s。				

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29日，监测结果见表7-6，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实际生产运行情况，风机年最大运行时间为2400h，年废水总排口排水量532.8m³/a，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得出COD、NH₃-N、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详细结果见表7-7。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废水：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总排口COD最大浓度为17mg/L，NH₃-N的最大浓度为8.28mg/L，污水产生量为532.8m³/a（1.776m³/d），则COD排放量为9.057×10⁻⁶t/a，NH₃-N排放量为4.412×10⁻⁶t/a。

（2）废气：根据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项目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1.77mg/m³，标杆流量为4029m³/h，年排放时间为1000h（实际实验室运行中涉非甲烷总烃实验按照一天工作4小时计算，全年工作时间250天），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7t/a。则项目VOCs年排放量为0.007t/a。

表7-7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COD（接管总量）	NH ₃ -N（接管总量）	硝酸雾（以NO _x ）	VOCs
环评、批复总量建议要求	0.057t/a	0.006t/a	0.0097t/a	0.0097t/a
本项目实际最大排放量	9.057×10 ⁻⁶ t/a	4.412×10 ⁻⁶ t/a	/	0.007t/a

根据表7-7可知，本项目实际新增排放总量COD、NH₃-N分别为9.0567×10⁻⁶t/a、4.412×10⁻⁶t/a，本项目废水COD、NH₃-N总量纳入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范畴，VOCs排放总量为0.007t/a，

硝酸雾（以NO_x）、VOCs的排放总量满足项目环评报告和批复中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概述

2024年2月28日~29日，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4月23日~24日，依据验收组提出废气处理效率问题，我公司开展有组织排口的废气复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也可以反映公司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实验用水（配制试剂用水、水样用水、器皿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以及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放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废水设置预处理装置，对实验室废水进行酸碱中和、化学沉淀等预处理后再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铜陵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符合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排口污染因子pH范围、COD、SS、氨氮、TP日均值均满足铜陵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为6~9， $\text{COD} \leq 350\text{mg/L}$ ， $\text{SS} \leq 2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3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60\text{mg/L}$ ）。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气排放

我公司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实验反应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苯、甲醛）和无机废气（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氢、氨）。本项目共2个排气筒，分别为1#排气筒、2#排气筒。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2#排气筒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无机废气经过1#排气筒的喷淋塔装置处理后，由1根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废气监测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29日，有组织废气复测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24日，实验室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7-4，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77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kg/h ；2#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染因子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氢、氨排放浓度低于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2) 为了解无组织排放的达标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因子是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苯、甲苯、甲醛、氨和氮氧化物, 共设4个监测点, 其中厂房外1个上风向参照点和3个下风向监控点, 监测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29日。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监测结果分别见表7-5。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1#~4#监测点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苯、甲苯、甲醛、氨、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4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057\text{mg}/\text{m}^3$ 。

根据上列各表数据,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验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氨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苯、甲苯、甲醛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排放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主要有各类风机等。已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高浓度实验废液、废包装、废试剂瓶、变质失效试剂、特殊土样、一般土样、废活性炭和废吸附棉。其中高浓度实验废液、废包装、废试剂瓶、变质失效试剂、特殊土样、废活性炭和废吸附棉属于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一般土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高浓度实验废液、废包装、废试剂瓶、变质失效试剂、特殊土样、废活性炭和废吸附棉属于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 然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际新增排放总量COD、 $\text{NH}_3\text{-N}$ 外排水环境总量分别为 $9.057\times 10^{-6}\text{t/a}$ 、 4.412×10^{-6} , VOCs排放总量为: 0.007t/a , COD、 $\text{NH}_3\text{-N}$ 、VOCs的排放总量满足项目环评报告和批复中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3) 建议

- (1) 建立环境保护档案，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更换等相关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危险废物厂内暂存管理，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 (3) 加强后期环保设施的日常监测。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铜环郊审[2023]5 号）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 3、危废协议

附件 4、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 4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建设项目 5 层平面布置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1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铜环郊审〔2023〕5号

关于环保检验检测实验研发中心及环保设备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环保检验检测实验研发中心及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fzv04q，以下简称《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审批的请示及承诺书等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号）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精神要求及你公司自愿申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公司承诺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二、项目采取“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公司应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铜陵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编码：2211-340711-04-01-865263。



附件2

页码,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2W47RJ8Y(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
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经济开发区大通工贸园
内

登记机关



2022 11 1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0.1.1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2/11/16

附件3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WBC(TL)-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WBC(TL)-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 起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WBC(TL)-

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1. 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规定者除外。
2.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化验室废液	液体	0.2 吨	桶装	HW49	900-047-49	毒性	5000 元/吨	物化
2	废化验室包装物	固体	0.1	袋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5000 元/吨	焚烧
3	废活性炭	固体	0.1	袋装	HW49	900-039-49	毒性	5000 元/吨	焚烧
4	废过滤棉	固体	0.1	袋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5000 元/吨	焚烧
5	废水处理污泥	固体	0.1	袋装	HW49	900-046-49	毒性	5000 元/吨	焚烧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WBC(TL)-

-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 3、处置费支付方式：
- 3.1 年处置量高于 10 吨（含）以上处置费(包括运输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3.2 年处置量少于 10 吨的，处置费(不包括运输费),采取双方协商收费,年危废产生量少于 1 吨的,处置费按每年不少于 5000 元（不含运输费用）收取。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处置、服务费,运输费用双方协商。并且该运输费在清运前付清,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乙方对计量数据有疑议可用乙方地磅进行数据复核。
-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 5000 元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服务费包含一次运输费用、取样化验费用、到场核准校试费用、咨询服务等相关费用。危废超出部分则根据实际重量支付超出危废处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发票 10 日内结清处置费。
- 4、服务合同期限内，免费提供清运一次，如增加清运按 1000 元每次收取运输费。
- 七、服务承诺：
-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 八、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WBC(TL)-

甲方：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联络人：陶四正

联络人：王必才

电话：18856249830

电话：18055502932

2023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15日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附件4

报告编号: TLHM2024JC0086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检验检测实验研发中心及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噪声

报告编制人: 张丽琴

报告审核人: 张丽琴

授权签字人: 黄年台

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4年03月23日

实验室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经济开发区大通工贸园C区2号4-5层
服务电话: 0551-65544196 网址: <http://www.ahhmhb.com>

报告编号：TLHM2024JC0086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报告编号：TLHM2024JC0086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的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的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2.28-2024.02.29	分析完成日期	2024.03.20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 无 ☐ 有：		
评价标准来源	☐ 委托单位提供 ☐ 受测单位提供 ☐ 检测单位提供 ☐ 其他：		
备注	/		

报告编号：TLHM2024JC0086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2.28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2249	2375	2317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m³/h		2387	2260	2202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³	0.28	0.30	0.30
		排放速率 kg/h	0.0007	0.0007	0.0007
	标干流量 m³/h		2194	2132	2319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5.76	5.75	5.75
		排放速率 kg/h	0.0126	0.0122	0.0133
	标干流量 m³/h		2376	2444	2319
	氟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27	0.30	0.28
		排放速率 kg/h	0.0006	0.0007	0.0006
	标干流量 m³/h		2376	2375	2507
	氨	实测浓度 mg/m³	0.30	0.32	0.34
		排放速率 kg/h	0.0007	0.0008	0.0008
备注	1、ND 表示检出结果小于检出限。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TLHM2024JC0086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2.29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2461	2390	2524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m³/h		2461	2390	2524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³	0.28	0.29	0.27
		排放速率 kg/h	0.0007	0.0007	0.0007
	标干流量 m³/h		2461	2390	2524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5.68	5.75	5.70
		排放速率 kg/h	0.0140	0.0137	0.0144
	标干流量 m³/h		2461	2461	2335
	氟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35	0.34	0.36
		排放速率 kg/h	0.0009	0.0008	0.0008
	标干流量 m³/h		2461	2461	2524
	氨	实测浓度 mg/m³	0.29	0.31	0.28
		排放速率 kg/h	0.0007	0.0008	0.0007
备注	1、ND 表示检出结果小于检出限。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TLHM2024JC0086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2.28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2441	2442	244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4.48	4.23	4.11
		排放速率 kg/h	0.0109	0.0103	0.0100
	标干流量 m³/h		2441	2442	2441
	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m³/h		2441	2442	2441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m³/h		2503	2691	2560
	甲醛	实测浓度 mg/m³	0.175	0.154	0.164
		排放速率 kg/h	0.0004	0.0004	0.0004
备注	1、ND 表示检出结果小于检出限。				

**** 本页结束 ****

报告编号：TLHM2024JC0086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2.29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2640	2577	27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5.75	5.58	5.13
		排放速率 kg/h	0.0152	0.0144	0.0139
	标干流量 m³/h		2577	2520	2520
	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m³/h		2577	2520	2520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标干流量 m³/h		2640	2577	2710
	甲醛	实测浓度 mg/m³	0.151	0.147	0.179
		排放速率 kg/h	0.0004	0.0004	0.0005
备注	1、ND 表示检出结果小于检出限。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TLHM2024JC0086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2.28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15	0.18	0.18	0.17
	第二次	0.15	0.18	0.19	0.18
	第三次	0.16	0.18	0.19	0.18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0.276	0.290	0.282	0.283
	第二次	0.274	0.291	0.282	0.289
	第三次	0.275	0.291	0.282	0.283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57	0.050	0.047	0.035
	第二次	0.043	0.040	0.047	0.028
	第三次	0.048	0.050	0.035	0.043
氨 (mg/m ³)	第一次	0.14	0.18	0.18	0.23
	第二次	0.13	0.19	0.18	0.24
	第三次	0.14	0.21	0.17	0.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16	1.67	1.80	2.66
	第二次	1.68	1.70	1.86	2.58
	第三次	1.45	2.10	2.25	3.06
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甲醛 (mg/m ³)	第一次	ND	ND	0.145	0.154
	第二次	ND	ND	0.191	0.182
	第三次	0.127	0.136	0.182	0.136
1、ND 表示检出结果小于检出限。					
2、2024 年 2 月 28 日采样期间风向为东北风；天气：多云；风速：2.1m/s~5.3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TLHM2024JC0086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2.29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 频次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氯化氢 (mg/m³)	第一次	0.16	0.19	0.19	0.18
	第二次	0.16	0.19	0.19	0.18
	第三次	0.16	0.19	0.19	0.18
硫酸雾 (mg/m³)	第一次	0.272	0.293	0.284	0.283
	第二次	0.270	0.291	0.284	0.285
	第三次	0.273	0.292	0.284	0.284
氮氧化物 (mg/m³)	第一次	0.055	0.042	0.048	0.037
	第二次	0.054	0.045	0.056	0.049
	第三次	0.053	0.047	0.041	0.052
氨 (mg/m³)	第一次	0.13	0.19	0.16	0.22
	第二次	0.13	0.17	0.16	0.21
	第三次	0.11	0.17	0.15	0.20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84	1.78	2.16	2.84
	第二次	1.92	1.63	1.83	2.74
	第三次	2.16	1.61	1.81	3.48
苯 (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甲苯 (mg/m³)	第一次	0.034	0.016	0.040	0.049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甲醛 (mg/m³)	第一次	ND	ND	0.154	0.154
	第二次	ND	ND	ND	0.127
	第三次	ND	ND	0.182	ND
1、ND 表示检出结果小于检出限。					
2、2024 年 2 月 29 日采样期间风向为西北风；天气：多云；风速：3.4m/s~4.8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TLHM2024JC0086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2.28
样品状态	颜色：无；嗅：无；透明。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5 （水温：3.6℃）	7.6 （水温：3.6℃）	7.6 （水温：3.6℃）	7.7 （水温：3.6℃）
悬浮物（mg/L）	19	30	23	25
化学需氧量（mg/L）	16	10	12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8	7.0	6.8	6.1
氨氮（mg/L）	7.88	8.16	7.66	8.06
备注	1、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TLHM2024JC0086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2.29
样品状态	颜色：无；嗅：无；透明。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9 （水温：4.2℃）	7.9 （水温：4.0℃）	7.8 （水温：4.2℃）	7.9 （水温：4.2℃）
悬浮物（mg/L）	20	24	36	17
化学需氧量（mg/L）	17	11	10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9	6.8	6.9	6.8
氨氮（mg/L）	7.67	7.98	8.28	7.30
备注	1、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TLHM2024JC0086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2.28
------	----	------	------------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N1 厂界北侧外 1 米	18:09-18:19	59
N2 厂界东侧外 1 米	18:46-18:56	52
N3 厂界南侧外 1 米	17:42-17:52	56
N4 厂界南侧外 1 米	18:27-18:37	58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1.1~1.2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TLHM2024JC0086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2.29
------	----	------	------------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A）
N1 厂界北侧外 1 米	18:11-18:21	56
N2 厂界东侧外 1 米	18:45-18:55	54
N3 厂界南侧外 1 米	17:53-18:03	53
N4 厂界南侧外 1 米	18:25-18:35	53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1.1~1.3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TLHM2024JC0086

附表 1：检测方法 及 主要设备信息 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和废气						
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³	低浓度自动烟尘采样器	TLHM-YQ-W016	2024.05.14
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³	离子色谱仪	TLHM-YQ-N024	2025.07.14
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³	离子色谱仪	TLHM-YQ-N024	2025.07.14
4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8mg/m³	离子色谱仪	TLHM-YQ-N024	2025.07.14
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LHM-YQ-N023	2024.06.13
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 (FID+FID)	TLHM-YQ-N019	2025.07.24
7	苯	污染源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 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1mg/m³	气相色谱仪（FID+ECD）	TLHM-YQ-N004	2025.07.21
8	甲苯	污染源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 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1mg/m³	气相色谱仪（FID+ECD）	TLHM-YQ-N004	2025.07.21
9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995	0.125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LHM-YQ-N023	2024.06.13
10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LHM-YQ-N023	2024.06.13

报告编号: TLHM2024JC0086

1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氮素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LHM-YQ-N023	2024.06.13
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 (FID+PID)	TLHM-YQ-N019	2025.07.24
样品类型: 水和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TLHM-YQ-W006	2024.06.29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TLHM-YQ-N006	2024.06.13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TLHM-YQ-N012	2024.06.29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TLHM-YQ-N188	2024.06.29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酸式滴定管	TLHM-YQ-N124	2026.06.15
样品类型: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校准器	TLHM-YQ-N018	2024.06.13
****报告结束****						
					TLHM-YQ-W036	2024.06.13
					TLHM-YQ-W040	2024.06.13



附件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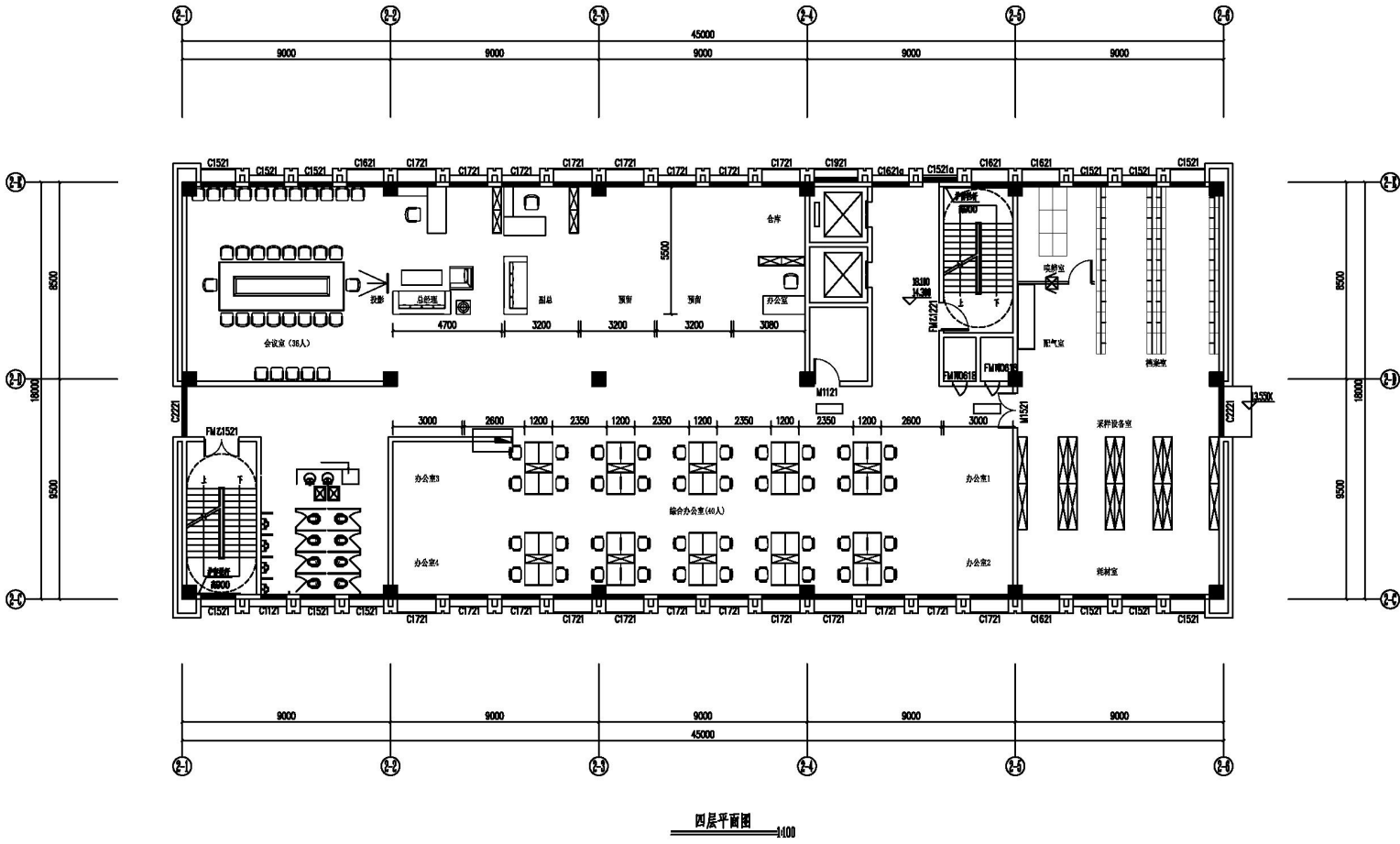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MA2W47RJ-8
法定代表人	徐建	联系电话	13605510208
联系人	袁媛	联系电话	13035062184
传 真	/	电子邮箱	630578081@qq.com
地 址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经济开发区大通工贸园 (117 度 46 分 39.360 秒, 30 度 50 分 5.235 秒)		
预案名称	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4年4月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4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711-2024-010-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高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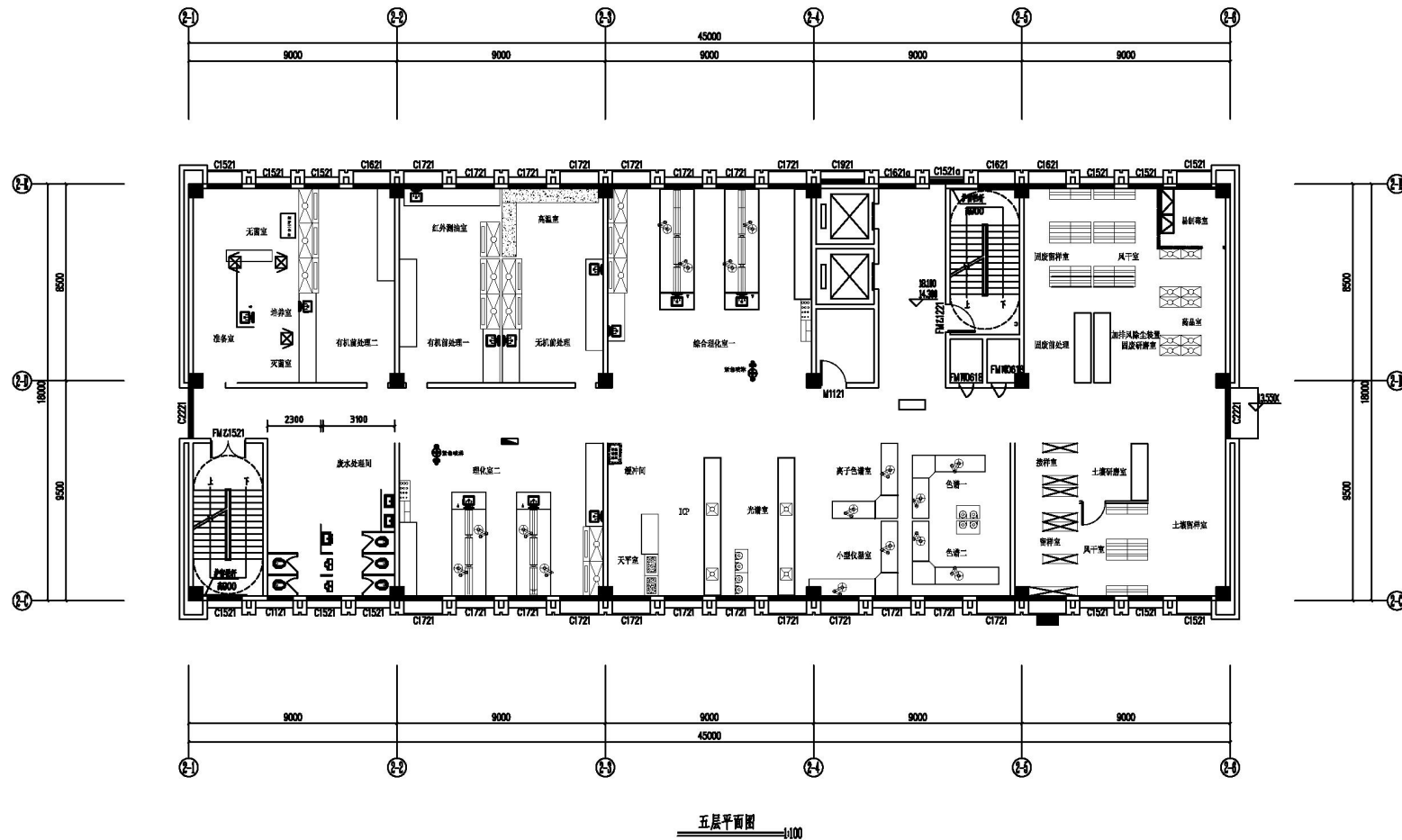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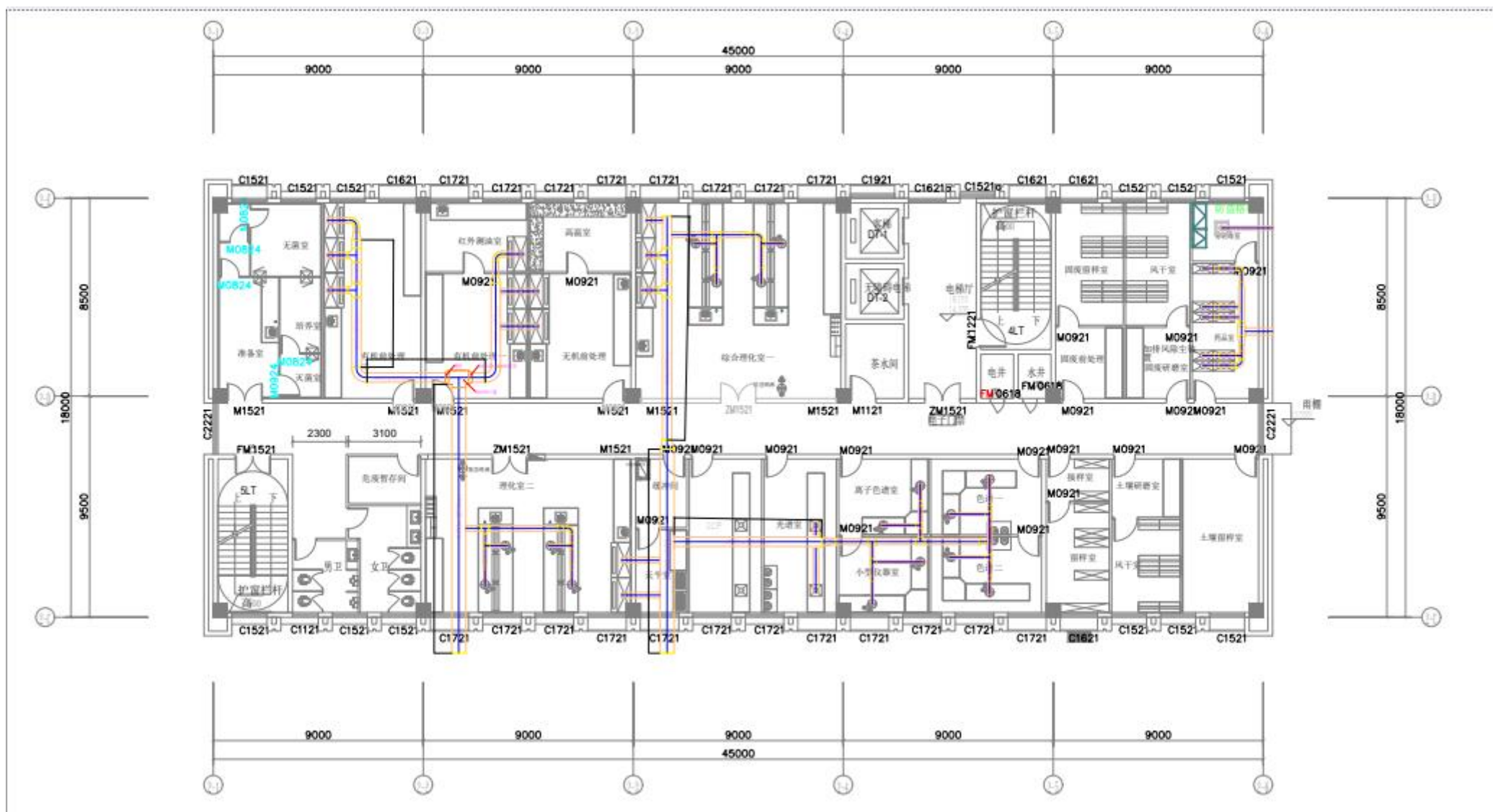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4层平面布置图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UANGDONG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OF GUANGDONG PROVINCE CO.,LTD.	
建筑工程甲级 设计证书号: A244000278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GRADE	
规划工程甲级 设计证书号: 141229 PLANNING ENGINEERING GRADE	
会签栏 COORDINATION	
暖通 HEATING	给排水 PLUMBING
电气 ELECT.	暖通空调 HVAC
节能 SAVING	消防 FIREWORK
签字栏 DESIGNERS	
设计总负责 PROJECT DIRECTOR	郭建东
审定 APPROVED BY	李振华
审核 REVIEWED BY	陈立文
专业负责 ENGINEER IN CHARGE	
校核 CHECKED BY	何海俊
设计 DESIGNED BY	刘罗瑞
加章盖章处 STAMP AREA	
建设单位 CLIENT	
铜陵市南部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 ENGINEERING	
铜陵市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图3 建设项目5层平面布置图

[illegible]



附图四 五层通风平面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环保检验检测实验研发中心及环保设备生产项目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40711-04-01-865263		建设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郊区经济开发区大通工贸园C区2号4-5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实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4639360°，30.505235°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样品100个/d				实际生产能力	检测样品80个/d		环评单位	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铜环郊审[202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骏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骏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4		所占比例（%）	2.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1.9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铜陵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700MA2W47RJ8Y		验收时间					

续上表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氨	/	/	/	/	/	/	/	/	/	/	/	/
	氟化氢	/	/	/	/	/	/	/	/	/	/	/	/
	氯化氢	/	/	/	/	/	/	/	/	/	/	/	/
	硫酸雾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5	/	/	/	/	/	/	/	+0.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77	120mg/m ³	0.007	/	0.007	0.0097	/	0.007	/	/	+0.007
	苯	/	/	/	/	/	/	/	/	/	/	/	/
	甲苯	/	/	/	/	/	/	/	/	/	/	/	/
	甲醛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